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4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3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2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  
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  
劃專員  
何偉基先生 署理運輸署總工程師(交  
通工程)(新界西)  
李關小娟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  
展處處長  
彭雅妮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  
展處副處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 項目1 —— FCR(2015-16)2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16日、24日和30日所提出的建議

## PWSC(2015-16)19

### 總目703 —— 建築物

### 環境衛生 —— 墓地、靈灰安置所及火葬場

### 19NB —— 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委員會繼續審議項目PWSC(2015-16)19。此項目是從工務小組委員會2015年6月16日所提出的建議中抽出來，以進行分開表決。

#### 環境上的影響

2. 梁國雄議員察悉，擬建骨灰安置所選址的南面和西面用地已預留作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之用，而擬在索罟群島興建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所產生的焚化殘餘物將會收集並送往新界西堆填區處置。他對前往骨灰安置所的拜祭人士會否受到環境上的影響表示關注。

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骨灰安置所的初步環境評審已建議採取緩解措施，包括在骨灰安置所大樓與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用地之間提供緩衝區，令兩者保持一段距離，以盡量減少堆填區擴展部分在環境上對骨灰安置所訪客可能造成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下稱"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補充，就曾咀選址的解除運作工程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已有顧及現有的新界西堆填區及其影響，而就日後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過程，則會評估對附近設施的影響。

#### 交通影響及運輸安排

4.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掃墓高峰期實施行政措施，就不同的骨灰安置所樓層訂明不同的拜祭時間，以紓緩附近連接道路的交通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署理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回應時表示，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預測，在掃墓高峰期，每小時最多有16 000名拜祭人

士前往骨灰安置所。該項交通影響評估研究所得的結論是，如在高峰期實施合適的交通改善措施和特別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骨灰安置所帶來的額外車輛交通，不會對工程選址附近主要道路的運作帶來負面影響。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實施指定不同拜祭時間的行政措施的可行性，並視乎情況考慮日後在其他骨灰安置所設施落實相關措施。

5. 鑒於骨灰安置所的位置偏遠，黃毓民議員查詢有關拜祭人士的交通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限制平日進入擬建骨灰安置所的車輛類別。換而言之，拜祭人士在掃墓時節以外的時間可乘坐的士、私家車或旅遊巴士到達骨灰安置所。在掃墓時節，私家車將不准駛入擬建的骨灰安置所，以便加強管理進入設施的人車流量。當局會提供接駁巴士服務，行走擬建的骨灰安置所至屯門西鐵站、港鐵青衣站及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就黃毓民議員進一步查詢有關接駁巴士服務，署理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邀請專營巴士公司投標開辦有關服務。

6.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預測掃墓高峰期間前往骨灰安置所拜祭的最高人數時，並沒有把前往紀念花園的訪客包括在內，他促請政府當局把前往紀念花園的訪客人數計算在內，因為有不少市民的確會選擇到紀念花園追悼先人。他指出，在鑽石山紀念花園撒灰及安裝牌匾的服務需求殷切，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檢討在擬建紀念花園增加牌匾的需要。

7. 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雖然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已包括了曾咀擬建骨灰安置所的交通數據，但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運輸署已分別進行討論，當中參考了其他紀念花園的訪客人數，並接納有關曾咀擬建紀念花園最高訪客人數的估計。

8. 黃毓民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骨灰安置所和附近其他已規劃發展項目所引致的交通流量累計升幅，對屯門西部相關道路網絡負荷能力的影響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擴闊龍鼓灘路及

龍門路。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是屯門區議會議員，並指出，雖然他認同有需要發展更多骨灰安置所設施以滿足市民大眾對公眾骨灰龕位的需求，而且對有關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並無異議，但屯門區議會及屯門區居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長遠而言，是否需要改善區內的交通基建。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掃墓高峰期，擬建骨灰安置所附近的龍鼓灘村的交通會受到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興建新路連接稔灣路至元朗流浮山，以疏導曾咀及毗鄰道路網絡的交通負荷。

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骨灰安置所160 000個骨灰龕位會以每年20 000個分批進行分配。在工程項目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檢討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調整交通安排。政府當局察悉屯門區議會對屯門西部的交通基建的關注，並會適時就該區與交通有關的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向屯門區議會匯報最新情況，並徵詢其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進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研究，當中包括一項連接稔灣路與下白泥的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告知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有關顧問研究的內容和進度。

#### 增加骨灰龕位供應量的措施

10. 涂謹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公眾骨灰龕位放置額外骨灰甕的安排。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sup>2</sup>回應時表示，為善用現有公眾骨灰安置所，自2014年1月起，食環署放寬了在公眾骨灰龕位放置額外骨灰甕的安排，包括放寬"近親"的定義，容許市民在每個標準龕位安放多於兩個骨灰甕，及在大型龕位則可安放多於4個骨灰甕。

11. 黃毓民議員提述，申訴專員公署在2014年10月發出的報告中，建議食環署改善分配骨灰安置所龕位的安排，他促請政府當局日後加快分配骨灰龕位。梁耀忠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新骨灰龕位實施使用期限，以便重用骨灰龕位及有助解決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備悉黃毓民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的意見，並解釋現時以抽籤形式進行的分配方法的背景。政府當局致力善用現有公眾骨灰安置所及推廣綠色殯葬，以解決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

#### 推廣綠色殯葬

13. 梁耀忠議員察悉，有市民表示將骨灰撒海的申請程序繁複，並對服務的低使用量表示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檢討有何最好的方法推廣及改善綠色殯葬服務，例如政府當局已加強免費渡輪服務，接載市民將骨灰撒海。

#### 就PWSC(2015-16)19進行表決

14. 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或提出意見，主席把項目PWSC(2015-16)19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表示，51名委員贊成及沒有委員反對此建議。1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馮檢基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51名委員)

棄權：  
何俊仁議員  
(1名委員)

15.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PWSC(2015-16)31**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54CL ——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

**PWSC(2015-16)30**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土木工程 —— 土地發展**

**763CL —— 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16. 主席表示，PWSC(2015-16)31及PWSC(2015-16)30均與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發展計劃有關。他提議一併討論該兩項建議，但二者會分開表決。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17. 主席表示，PWSC(2015-16)31請委員會通過把754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790CL號工程計劃，稱為"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1期 —— 第一組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億4,050萬元；以及把754CL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PWSC(2015-16)30請委員會通過把763CL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791CL號工程計劃，稱為"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 —— 首



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9億1,950萬元；以及把763CL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公共基礎建設建造工程

18. 范國威議員提述，工程涉及建造1條雙程雙線地面行車路，把公園及藝術廣場發展區連接至柯士甸道西及雅翔道；以及在柯士甸道西建造兩個路旁停車處，他關注到在施工期間，附近的道路或會出現交通擠塞，當局會否有任何改道措施或交通管制安排。

19.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西九項目的建造工程主要在西九用地內進行。在上述行車路及路旁停車處的施工期間，柯士甸道西或會有一些臨時交通安排，但不會對該區的交通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20. 陳偉業議員詢問，為何PWSC(2015-16)31擬建工程的顧問費只佔費用總額的1.6%，而其他工務工程的顧問費則通常佔工程費用逾10%。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解釋，擬議工程在工地範圍及建造時間表方面皆涉及關鍵的配合事宜，如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早期設施，特別是公園、自由空間、戲曲中心及M+的工地重疊及施工時間表相互影響等。把擬議工程與管理局設施的建造工程整體一併進行，實有必要及具有成本效益。由於涉及大量的配合事宜，政府當局計劃委託管理局進行擬議工程，從而減低擬議工程的設計及建造所需的費用(包括顧問費)和時間。

22. 陳偉業議員引述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工程項目嚴重延誤及超支的問題，他對政府當局以委託形式進行的工程項目缺乏監管表示深切關注。就陳議員詢問有關委託的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就790CL號公共基礎建設第一組建造工程而言，政府會向管理局支付該局因委託工程而招致的實際內部管理費用，上限設定為1,200萬元。

23. 梁國雄議員詢問，如PWSC(2015-16)31獲得通過而PWSC(2015-16)30遭到否決，會否影響公園的啟用。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為配合管理局於早期落成設施的啟用，特別是公園、戲曲中心、M+及藝術廣場發展區的其他部分，當局有需要進行兩個項目的擬議工程。就公園、戲曲中心及M+的日後啟用及運作而言，如期完成這些工程實屬必要。綜合地庫的推展工作不會影響公園的啟用。

#### 綜合地庫的推行計劃

24. 陳志全議員查詢綜合地庫2A至2C區的綜合地庫推行計劃。陳婉嫻議員關注綜合地庫撥款申請的成本估算總額及推行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計劃分階段推展綜合地庫。在高鐵項目完成後，綜合地庫2A區將會由政府發展。綜合地庫2B區計劃由未來上蓋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的發展商負責發展。縱使管理局目前未有第三批設施的資金及具體落實時間表，但綜合地庫2C區的推展情況及其上蓋發展項目將於適當時候進行檢討。

25.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進一步表示，PWSC(2015-16)30所尋求的撥款主要用於支付綜合地庫首階段及第二階段的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工程的費用，而完成有關工程對推展3A及3B區上蓋的設施(包括M+、演藝綜合劇場及藝術廣場發展區)至關重要。撥款亦用於支付為綜合地庫的2A至2C區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的費用，進行該等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有助政府當局就將於較後階段推展的綜合地庫其餘部分(即2A及2C區)擬訂更確實的成本估算。

26. 陳志全議員對有關撥款建議表示有保留，因為當局尚未有整個綜合地庫的全面推展計劃，而2A及2C區的推展時間表仍未確定。他詢問，綜合地庫的各個分區可否獨立啟用，以及如第三批設施及綜合地庫相關部分的發展計劃被擱置，PWSC(2015-16)30擬議工程所尋求的撥款可否予以削減。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解釋，大型工務工程計劃經常會採用分階段推展的方式。政府當

局在擬定綜合地庫的詳細設計及建造期間會充分顧及東、西兩邊的連接性，並致力確保地庫內不同分區在全面落成時可以互相連接。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強調，即使不推展綜合地庫其他分區及相關上蓋場地，綜合地庫3A及3B區各自仍可供獨立使用，不會變成浪費。

#### 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的影響

28. 陳偉業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察悉，綜合地庫2A至2C區的用地現正用作高鐵項目的工程範圍，他們關注到高鐵工程項目延誤對推展綜合地庫(特別是2A區)的影響。就此，陳偉業議員質疑當局在現階段就綜合地庫尋求撥款的理據為何。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綜合地庫2A至2C區上的工程範圍預計在2017年至2018年分階段移交政府當局／管理局。政府當局及管理局會繼續就移交工程範圍時間表與港鐵公司密切連繫。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重申，與綜合地庫2A至2C區相關的撥款只用於支付進行設計及工地勘測的費用。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兩至三年內敲定綜合地庫2A區的設計，並在港鐵公司移交相關工程範圍後，盡快就建造工程展開招標工作。

#### 私人發展商分擔的成本

30. 梁國雄議員質疑，2B區的上蓋設施主要是由私人發展商負責發展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項目，當局有何理據就綜合地庫2B區的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申請撥款。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2B區的地庫將由其上蓋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用地發展項目的準發展商負責發展。當局有需要進行綜合地庫2B區擬議初步設計及工地勘測，以作規管及費用估算。政府及私人發展商將會大致依據管理局及政府設施(包括基礎建設工程)，以及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樓面面積比例分擔綜合地庫的成本。

### 研究對交通的影響

31.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綜合地庫3B區的地下道路的交通流量，並按源頭(分別為演藝綜合劇場及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項目)分項列出。他關注到，如有龐大的交通流量是源自3B區的酒店、辦公室及住宅發展項目，會否出現動用公帑資助私人發展項目的情況。

32.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答稱，管理局已聘請顧問公司制訂全面的交通營運計劃，從而管理將來的行人和車輛交通，以及為西九訂定運輸策略。有關顧問研究涵蓋若干範疇，其中包括交通控制和管理及公共運輸規劃和營運。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年底向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

### 環境上的影響

33. 范國威議員察悉，西九建造工程中興建綜合地庫將產生大量建築廢物，當中的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其他建築工地再用。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建築廢物將會運送至哪個建築工地，以及將在哪些工務工程項目中再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在2015年8月4日隨立法會FC23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本

34. 陳志全議員察悉，管理局承諾過不會在第一批設施竣工前尋求注資，以補充原有的一筆過撥款，他關注到該一筆過撥款是否足以推展管理局的設施。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該一筆過撥款將足以應付第一批和第二批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成本；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第三批設施的資金安排及發展計劃進行檢討。

35. 黃毓民議員表示不支持該兩項建議。他批評，西九計劃嚴重超支，而且超支問題的程度以至整

個計劃的完工日期均有待確定。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回應時表示，按照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在2007年所作出的建議，西九計劃原先制定的項目範圍並無包括興建綜合地庫。在一筆過撥款於2008年7月獲得通過之後，管理局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進行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以擬備西九的發展圖則。然後，Foster + Partners備有綜合地庫的設計獲選。鑒於在2008年管理局獲批一筆過撥款時並未預計會建造綜合地庫，政府當局在2013年6月宣布將負責主綜合地庫的全部工程成本，作為支持整個西九計劃發展的基本備置工程，但須視乎財務委員會是否批出撥款。

36. 主席宣布休會，在休息後，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繼續審議有關議程項目。

37. 會議於下午6時39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12月14日